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1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增胜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6,970,9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4,651,8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19,0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44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14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19,0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2%。

（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廖济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3,257,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4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605,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28%。

1.02.《关于选举康宽永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3,224,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4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572,4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865%。

1.03.《关于选举林哲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3,159,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4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507,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580%。

1.04.《关于选举刘星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3,218,8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567,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426%。

表决结果：廖济贞先生、康宽永先生、林哲浩先生、刘星昱先生通过累计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廖济贞先生、康宽永先生、林哲浩先生、刘星昱先生补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边泓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3,156,4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504,5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356%。

2.02.《关于选举陈耀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3,300,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648,6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054%。

表决结果：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通过累计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补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程明明、张晓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1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补选暨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02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顺利补选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因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后续安排，公司原董事于增胜先生、赵如奇先生、于韶华先生、潘立雪女士，原独立董事冯颖女士、梅丹女士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于增胜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赵如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于韶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董事潘立雪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冯颖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梅丹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增胜先生、赵如奇先生、于韶华先生、潘立雪女士、冯颖女士、梅丹女士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选举出新的董事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前，以上六位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董事成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增胜先生持有公司500,000股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高管职务，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规定。

二、补选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02月12日和2026年03月02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顺利补选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廖济贞先生、康宽永先生、林哲浩先生、刘星昱先生补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补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廖济贞先生、于桂亭先生、康宽永先生、林哲浩先生、刘星昱先生、姚玉清女士。其中姚玉清女士为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魏若奇先生。

此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740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0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3月1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3月17日

6、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7、“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4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

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135（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3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3月4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135/365=0.74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4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592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40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4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四）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3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3月1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3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实施“洽洽转债”回售的申请；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0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3月1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洽洽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6年3月4日（星期三）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3月11日）起“洽洽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洽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表决通过。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上午10:00

2.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1人，代表“洽洽转债”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13,000张，代表的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1,300,000元，占“洽洽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10%。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3,00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杨裕民律师、卓海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洽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洽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部分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以及部分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2025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和购买情况

2026年2月1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841,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公司股票以22.098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非交易过户资金金额为40,689,997.614元。

截至2026年3月2日，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1,15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成交金额26,894,351.93元，成交均价约为23.26元/股。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操作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符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截至2026年3月2日，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持有公司股票2,997,743股，通过非交易过户和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资金总额

共计67,584,349.544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本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即2026年3月2日至2029年3月1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本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即2026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于近日以现场及通信方式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的责任。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10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国投丰乐大楼18楼五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登安先生。

6、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01人，代表股份371,627,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363,789,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7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7人，代表股份7,837,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9人，代表股份7,879,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2%。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370,198,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7%；反对1,3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0%；弃权71,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51,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754%；反对1,3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52%；弃权71,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5%。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钟华帅律师、肖婉婷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成交最高价为29.7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成交金额为5,32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统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万润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6.5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6.45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6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万润股份：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28,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2,959,225股的0.51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61,855,000.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16.4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1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百灵，证券代码：002424）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